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

苏教科院〔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区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辖区市职教教科研机构，各普通高校：

为助力全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全面推动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总结、推广各单位（学校）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教育工作者，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丰富教育科学理论，指导教育实践，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1、全省各辖区市、县（市、区）教科院（含教研室、教科研究中心、教科所、教师发展中心等）、各有关辖区市职教教科研机构。

2、全省各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下同）教科研部门，包含以开展高等教育研究或评价工作为主要任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处、所、室等部门）。

3、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全省各级各类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科研人员。

2、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三）本次工作评选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选工作贯彻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教师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向乡村学校倾斜，有支教工作经历的教师、乡村学校教师优先。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已被评为 2020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的集体和个人，今年不再申报。

二、名额分配

1、各辖区市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5，其中教研、科研和职教教科研机构分设的有关市，职教教科研机构请根据先进集体推荐名额的 30%、先进个人推荐

名额的 10%申报。各辖区市申报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的总数中，担任单位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 30%。

2、各普通高校推荐申报的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不超过 1 个、先进个人不超过 1 人。

三、评选流程

1、由各辖区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辖区市职教教研机构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初评，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须先公示 5 个工作日，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

2、由各普通高校组织初评，初评推荐名单报我院前须先公示 5 个工作日，加盖学校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

四、评选办法

由我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终评，具体办法为参照名额分配表对各辖区市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以及采取按比例评选的办法对各普通高校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jsies.cn/>）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发文公布。

五、申报要求和材料寄送

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填表须知》（附件 1）填写相应的《申报表》（表后需附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与申报表合订成册），并经所在单位，县（市、区）、辖区市教研机构（普通高校参评的集体、个人经所在单位、学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各辖区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辖区市职教教研机构、各普通高校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稿及申报表电子稿，

填写《汇总表》（附件4），并于2022年3月20日前将本市（普通高校）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寄送到我院，同时将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

各辖区市、普通高校上报的名额不得突破分配数量。我院一律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栋

电 话：025-83758232

邮 箱：1207143248@qq.com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908室

邮 编：210013

2、本通知电子稿及相应附件请至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jsies.cn/>）“通知公告”栏下载。请各辖区市教科院（所、室、中心）、各有关辖区市职教教科研机构、各普通高校接通知后抓紧做好组织、初评、推荐等工作。

- 附件：
- 1.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 2.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 3.2020-2021 年度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 4.各辖区市（普通高校）申报情况汇总表
 - 5.各辖区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